

106學年度觀光事業學系課程架構表

第一學年				
	課程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學分
校 必 修 12 學 分	00123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	2/2h	
	00124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		2/2h
	01106	應用英文(一)	0/2h	
	01107	應用英文(二)		0/2h
	36134	資訊科技:辦公室應用	2/3h	
	13285	程式設計		2/3h
	00121	體育(壹)	0/2h	
	00122	體育(貳)		0/2h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
	院 必 修 22 學 分	20101	觀光學概論	3/3h
20104		休憩學概論	3/3h	
20119		餐旅管理導論	3/3h	
55124		經濟學	3/4h	
00531		日文一(上)	2/3h	
00532		日文一(下)		2/3h
52122		會計學		3/3h
11102		管理學		3/3h
系必修3學分	14103	觀光旅遊運輸		3/3h
系 選 修 3 學 分	14223	國際禮儀		3/3h
學分累計			12-25	12-25

第二學年				
	課程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學分
校 必 修 4 學 分	00221	體育(參)	0/2h	
	00222	體育(肆)		0/2h
	01206	應用英文(三)	0/2h	
	01207	應用英文(四)		0/2h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
院必修3學分	35107	統計學(一)	3/4h	
系 必 修 15 學 分	14396	旅行業經營學	3/3h	
	14210	觀光地理與世界人類遺產	3/3h	
	14219	觀光行銷管理	3/3h	
	14217	觀光產業倫理與服務品質		3/3h
	14218	航空客運與票務		3/3h
系 選 修 16 學 分	14220	空地動服務管理	3/3h	
	00533	日文二(上)	2/3h	
	00534	日文二(下)		2/3h
	14221	會議與展覽管理(一)		3/3h
	14222	消費者心理學		3/3h
	14325	觀光英語		3/3h
學分累計			12-25	12-25

第三學年				
	課程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學分
校 必 修 8 學 分	00321	體育(伍)	0/2h	
	00322	體育(陸)		0/2h
	01306	商務溝通英文(一)	2/3h	
	01305	商務溝通英文(二)		2/3h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
系 必 修 15 學 分	14320	領隊導遊實務	3/3h	
	14308	研究方法	3/3h	
	14387	觀光行政與法規	3/3h	
	14310	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	3/3h
	14304	旅行業訂位系統		3/3h
系 選 修 31 學 分	14323	旅行業資訊管理	3/3h	
	14324	節慶活動規劃設計	3/3h	
	14397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3/3h	
	14340	都市發展與觀光策略	3/3h	
	00535	日文三(上)	2/3h	
	00536	日文三(下)		2/3h
	14326	永續觀光		3/3h
	14327	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與規劃		3/3h
	14350	產業觀光		3/3h
	14392	解說服務		3/3h
14394	會議與展覽管理(二)		3/3h	
學分累計			12-25	12-25

第四學年				
	課程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學分
校 必 修 4 學 分	01406	職場溝通英文(一)	2/3h	
	01405	職場溝通英文(二)		2/3h
系 必 修 6 學 分	14416	專題研究	2/2h	
	14417	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	3/3h	
	14402	觀光實務運作訓練		1/1h
系 選 修 25 學 分	14414	旅行業經營實務	3/3h	
	14490	旅行業與媒體	3/3h	
	14485	海洋觀光	3/3h	
	00537	日文四(上)	2/3h	
	00538	日文四(下)		2/3h
	14491	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		3/3h
	14410	旅行社財務管理		3/3h
	14492	觀光企業進階實習		3/3h
	14493	觀光職場實務專題		3/3h
	14494	海外進階實習		3/3h
學分累計			12-25	12-25

修業規則: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(1)觀光旅遊專業能力：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。(2)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：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、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。(3)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：(i)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、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。(ii)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、繳交實習報告心得、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。
-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28學分(含通識12學分)、院必修25學分、系必修39學分、系選修36學分。
- 修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4學分為上限；修習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12學分以外)、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- 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36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，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他系課程之必、選修課程學分者，至多承認1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重補修必修課程除同名課程外，可認列外系所開經濟學(一)、與會計學(一)經系主任同意修習，追溯至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，可追溯至106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畢業前，需取得一張學分學程證書。
-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